

杭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确定、建设、协调、服务和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定义】本实施细则所称市重点建设项目,是指对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支撑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经市政府确定并发布的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民生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主要包括:

(一)先进制造业基地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现代消费与健康、绿色石化与新材料、数字化技术改造、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项目。

(二)科技创新强基领域。包括高能级科创平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

(三)交通强省领域。包括铁路、城市(市域)轨道交

通、公路、内河水运、机场等重点项目。

（四）水网提升安澜领域。包括水资源配置、防洪排涝、水生态保护与治理等重点项目。

（五）清洁能源保供领域。包括清洁能源、电网、油气管线、LNG接收站、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储运等重点项目。

（六）城镇有机更新领域。包括市政设施、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地下综合管廊、应急储备和防灾减灾等重点项目。

（七）农业农村优先领域。包括农田建设与灌溉、现代农业园区、智慧农业、农产品加工、农村冷链物流、农村规模化供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土地综合整治、农村公路等重点项目。

（八）文化旅游融合领域。包括文旅体产业、公共文化、文化遗产保护等重点项目。

（九）民生设施领域。包括教育、体育、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等重点项目。

项目范围可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年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适当调整。

第四条【项目实施阶段】市重点建设项目分为年度重点预备项目和年度重点实施项目两类，具体包括前期类、新开工类、续建类和竣工类四种：

（一）前期类是指正在开展用地、规划、环评、审批（核准/备案）等前期工作，计划下年度实质性开工的项目。

（二）新开工类是指当年能够完成各项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的项目。

（三）续建类是指在上年度已经开工，在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

（四）竣工类是指本年度或本年度前已开工建设且本年度能够竣工投用的项目。

前期类列入年度重点预备项目，新开工类、续建类和竣工类列入年度重点实施项目。

第五条【职责分工】市发改委负责全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工作。

经信、教育、科技、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委、住保房管、园文、交通运输、林水、农业农村、文广旅游、卫健、应急管理、审计、国资委、统计、综合行政执法、投促、气象、地方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协调服务、要素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所在地属地政府应当加强对市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项目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落实相关工作责任制，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要求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市重点建设项目应当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与管理、建设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生态环境保护等负责。

第二章 项目确定

第六条【申报条件】申报市重点建设项目应当同时满足

以下条件:

(一) 符合国家、省、市战略部署、国土空间规划、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要求,对全市或者区域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二) 原则上总投资达到 2 亿元及以上。民生设施、农业农村等领域以及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项目,可适当放宽准入标准。

(三) 原则上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或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提出申请,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后提出申请。

(四) 不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标准和要求的項目,用地粗放浪费、投入产出比低的項目,纯住宅类开发項目,多个无关联小項目打捆形成的項目,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項目不得列为市重点建设项目。

省“千項万亿”項目、省重大产业項目等省重大建设项目原则上須从市重点建设项目中筛选申报。

第七条【申报程序】市重点建设项目每年集中确定一次,按下列程序申报:

(一) 根据国家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每年年底前由市发改委提出下一年度市重点建设项目初步名单。

(二) 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市属国有企业等责任单位,负责对市发改委提出的初步名单进行确认,根据自身实际,可进行项目补充,并对申报

项目的真实性和申报材料的合法性负责。

（三）已纳入上一年度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未竣工项目，无特殊原因，自动结转为下一年度市重点建设项目。

（四）市发改委根据申报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会商会审，并征求意见后，研究提出市重点建设项目建议名单，编制市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年度计划分为实施项目形象进度计划、预备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和新开工项目节点计划。

（五）市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经市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

第八条【资格认定】市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是市重点建设项目的资格认定依据，资格有效期自最近列入计划日期起至项目竣工备案日期止，原则上不超过3年。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分类管理】市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分类管理。

（一）政府投资项目强化计划管理。项目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目标要求和项目审批文件，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合理制定建设计划，筹措落实建设资金。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出资主体负责核定项目建设计划和年度目标，加强日常跟踪、督导和服务。对纳入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市财政出资政府投资项目，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加强资金来源确认，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落实防范政府隐性债务相关管理规定。市发改委对应开工未开工和建设进度滞后的项目建设单位，加强督导力度，推动项目加快实施。

（二）企业投资项目强化协调服务。突出社会投资人主

体地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与当地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制定建设计划,确定投资节奏;政府部门减少不必要的干预和管理,市发改委会同相关区、县(市)和市级有关部门主动服务、靠前服务,及时协调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助推项目加快建设。

第十条【动态管理】因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调整、市场条件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实施的项目,由项目责任单位向市发改委书面说明情况,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允许退出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符合市重点建设项目申报条件的项目可按程序增补。增补项目与退出项目程序一致。市重点建设项目原则上每年动态调整一次,并与省重大建设项目动态调整做好衔接。

第十一条【全生命周期管理】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定期策划、招引一批重点项目,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对条件成熟的项目争取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前期或开工批次,已开工市重点建设项目年底自动结转并滚动推进直到项目竣工投用,形成前期、开工、续建、竣工四个批次接续推进的市重点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第十二条【信息管理】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定期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包括完成投资(形象进度法填报)、开工和竣工时间、形象进度等,实时反映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信息内容应真实、准确、及时。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市属国有企业和各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核本

行业、本单位、本地区重点项目的建设信息,确保投资和形象进度真实、合规。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十三条 【项目协调】建立完善市、区两级重点项目协调机制。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对本区域、本领域重点项目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实时掌握、及时协调;市发改委针对跨部门、跨地区事项开展相应协调;市政府分管领导定期对区、县(市)和市级部门难以协调的困难和问题开展行业调度;市政府主要领导对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问题开展综合调度。需省级或国家级层面协调的问题,及时向上反映并争取纳入省级协调机制予以推动。

实行市领导联系市重点建设项目制度,由市领导统筹推进对口联系的市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第十四条 【资金保障】优先申报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省级专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支持市重点项目建设。优先向各类金融机构推介市重点建设项目,并做好跟踪服务。

第十五条 【用地保障】相关部门应支持市重点建设项目提前并联开展地勘、文勘等用地保障的前期工作,允许用地报批容缺受理,按照项目实施时序和投资履约情况分期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市重点建设项目申请先行用地;符合条件的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属地政府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确实难以落实的,缺口部分由市级统筹保障,原则上“开工必保”。

第十六条 【优化审批】推动市重点建设项目高效审批服务，在不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除需国家、省审批的事项外，相关审批部门在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方案、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用地许可、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应当落实提前服务、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多测合一、分批验收等措施，持续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率。

第十七条 【配套服务】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工作协同，推动市重点建设项目加快开工建设、投产投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以下服务保障工作：

(一)因施工工艺、安全风险等原因需要连续施工(包括夜间施工)的市重点建设项目，建委、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和属地政府应加强指导服务，给予必要支持。

(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协调落实跨区域消纳保障资源(回填场地、消纳场地、码头等)，加强跨区协调。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应加强属地保障，落实相关消纳资源的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强市重点建设项目渣土消纳保障。

(三)公安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应当优先保障市重点项目建设涉及的交通组织工作，指导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和实施交通组织方案，保障市重点建设项目及其配套工程涉路施工作业的高效实施。

(四)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负责市重点建设项

目所涉征地拆迁、外部配套、社会稳定等有关工作。应当配合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选定临时用地和相关手续办理工作。电力、通信、燃气、水务等管线权属单位应当支持市重点项目建设，根据主体工程建设需要，制定相关配套工程建设计划，优先组织完成管线搬迁等工作，确保配套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交付使用。规划和自然资源、园文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对上述工作加强服务指导。

第五章 督导激励

第十八条【通报督导】市发改委对重点项目推进情况适时进行通报晾晒，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和市级有关部门组成督导组，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或座谈会等方式，加强市重点建设项目的调研、指导和督查，对推进较慢或存在困难和问题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督办，并将督查督办情况报送市委市政府。

第十九条【表扬激励】市发改委按照我市通报表扬有关规定，每年组织开展全市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树立项目为王鲜明导向，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凝聚全市共抓项目合力。

第二十条【容错免责】在市重点建设项目保障服务和协调推进过程中出现偏差失误，但经过相应决策程序，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未造成重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个人予以容错免责或从轻减轻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国家和省在杭重大项目执行国家和省的管理规定,同时享受市重点建设项目的政策和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发改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杭政〔2009〕1号）同时废止。